院會決定：

 民國104年4月2日第3442次會議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臺灣98%的能源需要依賴進口，在欠缺自主能源的嚴苛條件下，充足、穩定的電力供應，以及有效的電力使用，極為重要。

三、電力需求與經濟發展、民生需求等息息相關，但因電力的供給問題短期內不易形成共識，為不使缺電情況發生，更須積極從需求面落實使用者的節電行動。

四、電力需求的預測，通常採「目前情境（business as usual, BAU）」為預測未來需求的基礎，但這也是爭議所在。要改變用電行為，須用實踐力行的方式去檢驗，因此「節電智慧城市計畫」的提出，即是希望從中央到地方大家通力合作，全民參與，「自己的電　自己省」，將節電概念化為行動。

五、除工業部門由經濟部另提計畫推動，離島縣由台電公司以裝設智慧電表且設計電價誘因引導節電外，本計畫期由中央與地方能攜手推動節電工作，並由本島19個地方政府承諾節電目標，按機關及民生部門提出節能計畫據以執行。

六、請台電公司將用電資訊公開，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因地制宜且具體可行的節電目標與方案。另請經濟部建置網路參與平臺，並希望地方政府配合建立相關網站，共同展開節電活動。

七、本案期由中央提供「節電計畫補助」及「節電成效獎勵」，地方政府公開發表節電計畫（如鼓勵超商裝置節電措施及建立能源管理系統）與執行成效，並由全民參與及監督，透過中央、地方協力及全民努力，共同追求機關及民生部門節電2%之目標。

八、請經濟部將相關資料立即公開上網，俾利地方政府能先行研議，在清明節連假後即能共同進行節電計畫的討論，並希望地方政府從今天開始推動節電工作。